

第 11/2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共举行 10 次会议，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并且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就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要求拨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资源数额与往届会议持平，这些资源除其他外应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和全体委员会，并予以分配，以便它们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职能；

(c) 请秘书处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